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PRO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5股新EPRO股份，所涉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由於EPRO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佔完成時已發行EPRO股份數目的49%)，故本公司所持EPRO之權益將從100%攤薄至5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PRO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5股新EPRO股份，所涉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股份發行人：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車曉非先生

除持有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EPRO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5股新EPRO股份，所涉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EPRO資產淨值及EPRO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

認購股份將佔EPRO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9%。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彼此且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EPRO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以下條件之規限：

- (1) 認購事項及(倘適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該等股東毋須就此放棄投票；
- (2) EPRO集團結欠本公司全部款項資本化已於完成後落實；
- (3) 認購協議所載EPRO之協議、責任、保證、聲明、承諾及彌償保證(倘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4) EPRO及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1)及(2)條除外，任何訂約方均無法豁免該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EPRO與認購人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通知、成本及管治法律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後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之事宜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中最後尚未達成者(僅於完成後方可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EPRO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所持EPRO之股權將從100%削減至51%，而EPRO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EPRO集團之資料

EPRO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英國、香港及中國擁有多間附屬公司。

EPRO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以下分別載列EPRO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49,660	399,736
除稅前虧損淨額	35,373	47,189
除稅後虧損淨額	35,781	47,4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RO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74,000,000港元及8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RO集團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約143,600,000港元。認購協議之條款規定，凡EPRO集團於緊隨完成前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將作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資本化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撥充資本。假設該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則EPRO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61,300,000港元。

據估計，於完成後，認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虧損將約為10,000,000港元，此乃參照(i)20,000,000港元之代價；及(ii)EPRO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49%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公司錄得視作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損益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基於EPRO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且其數額可能有別於上述數額。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及(iii)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本集團透過EPRO集團開展其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於過往數年間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49,7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99,7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4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6,1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9,600,000港元，此乃表明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表現日漸惡化。

認購人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EPRO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本集團引入認購人作為EPRO之新投資者，藉此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額外資金，並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認購事項亦可減少本公司日後對EPRO集團之資金承擔，因有關資金承擔將由認購人共同承擔。此外，認購人於管理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認為引入認購人作為新投資者將可加強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

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於緊隨完成前EPRO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撥充資本時，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15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EPRO股份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即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RO」	指	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PRO集團」	指	EPRO及其附屬公司
「EPRO股份」	指	EPRO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車曉非先生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EPRO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予認購之245股新EPRO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戴文軒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